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1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簡佑存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宏東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31日第一審判決（113年度訴字第71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經核其上訴狀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即113年12月24日前補提上訴理由書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規定，限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彭全曄

法官 劉思吟

法官 吳昱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不得抗告

書記官 蕭琮翰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